

仁者不憂。(子罕)

克己復禮爲仁。一日克己復禮，天下歸仁焉，爲仁由己，而由人乎哉？(顏淵)

君子之德風，小人之德草，草上之風必偃。(顏淵)

人能弘道，非道弘人。(衛靈公)

博學而篤志，切問而近思，仁在其中矣。(子張)

由仁義行，非行仁義也。(離婁)

仁樂禮智，非由外鑠我也。我固有之也，弗思耳矣。(告子)

乃若其情，則可以爲善矣，乃所謂善也。(告子)

人之有是四端也，猶其有四體。有是四端而自謂不能者，自賊者也。(公孫丑)

心之官則思，思則得之，不思則不得也。此天所與我者，先立乎其大者，則其小者弗能奪也。(告子)

仁之於父子也，義之於君臣也，禮之於賓主也，智之於賢者也，聖人之於天道也，命也，有性焉；君子不謂命也。(盡心)

操則存，舍則亡，出入無時，莫知其鄉，惟心之謂與。(告子)

盡其心者，知其性也，知其性則知天矣。(盡心)

### 三、「論語」、「孟子」自律自由觀之討論

論、孟的自我立法爲道德原則之自律自由觀，將人的發展分成德性我與生理我。如果任屬人性沈淪於生理我，則受到自然界欲望因果法則的支配，毫無自由可言，所以淡漠了消極自由中的公民自由之存在。克己復禮之謂仁，德性我要剋扼生理我的盲動，達致自律的自我

立法自由，讓人性成爲道德性的存有。

政治生活，本是生活世界的一部份。在論、孟的自由觀中，政治自由也是德性自由的一環。政治自由非僅是當代的服從法律規定，不被恣意逮捕、拘禁、處死或凌虐，每個人有權利發表自己的意見，選擇職業、處分財產、甚至濫用財產。<sup>(11)</sup>政治自由更還是發展自我、實現自我，達致德性自由的一個階梯；最後政治自由與德性自由不可分，合而爲一，成爲德性自由的一元論；這是論、孟自律自由發展的可能途徑。

論、孟的自律自由觀，與政治自由的辯證發展，或許可以盧騷主義傳統(Rousseauistic tradition)名之，其歸結如下：

- (一) 盧騷、黑格爾、馬克斯等民主傳統。
- (二) 道德、知識、個人自由與建立合理的政治權力等目標，可以緊密結合在一起。
- (三) 政治道德化，追求止於至善（樂觀人性論）。
- (四) 樂觀主義認識論。<sup>(12)</sup>

政治道德化了，政治不再只是權利的捍衛與保護，政治還是德性良善的追求，公民品質的提昇，論、孟的自律自由觀所含蘊政治自由發展善的本質，恰是政治的道德主義者。

忽略了生理我的消極自由之存在，淡漠了物理障礙排除的外在行動自由，更省去了國家政府政治結構之矗立，沒有處理個體與政府權力規範之邊界。論、孟的自律自由觀，可能發展的德性一元論，消失了政治結構，僅有倫理的組織。

自律自由觀，可能發展的德性一元論，認爲德性解決了一切皆解決了，將解決的關鍵置於自律的自由，無法開展出政治的間架結構，犯了一元簡易的心態。自律自由觀，不重視消極自由的政治自由層

面，消極自由講求的是權利的保障，而自律自由追求的是德性的發揚。消極自由保障權利，讓出廣闊空間，任由個體追求自己的生命計劃，生命中的各種善；因此，政治自由容忍多元諸神的局面，善的種類沒有高低的順序，而積極的自律自由，則是一元論的格局，只承認某種善的存在。

自律自由觀，諸神自由有了高低層次的標準，低層次的自由必需向高層次的德性自由發展，茲以盧騷為例。他認為人類自由有三種，自然的自由、社會的自由與道德自由，代表著發展的三種階段。

自由是天賦人權，社會自由是法律自由，服從普遍意志自由。社會自由是人性的一種恢復，重新獲得了天賦人權，而且獲得更多的社會權利。在社會契約下生活比自然狀態中生活更為自由。<sup>(13)</sup>

社會自由更高層次是道德自由，才能使人類成為自由的主人。嗜欲和衝動便是奴隸狀態，唯有服從人們自己所定的法律，才是自由。<sup>(14)</sup>自由是循序漸進，階段的發展。

黑格爾亦為一例。自律自我是以自覺為特質的自由基礎，也是整個倫理生活的基礎。<sup>(15)</sup>自覺，令自由含藏著無限動力，也讓自由脫離蒙昧與經驗世界的框框。

自律自由不是孤子存在，理想的自我要化身為社會整體，如部落、種族、教會、國家或偉大社會，個人不過是其中一分子，個人服從國家，乃是服從真實的自我。因此，循序進入民族生活共同體，法律世界又稱為自為的自由。道德世界，自我意識橫向活動，稱為自在自由。倫理與道德世界統一，自為與自在合一，就是主觀客觀精神辯證統一絕對精神之表現。

自律自由是最高層次的，餘之政治自由不過是第二義的。自律自由是道德發展的圓成，它跨越昇揚了政治自由；自律自由追求道德德

性的實踐，政治自由要求的是權利的保障。善與權利便發生矛盾齟齬，甚至爲了善而可以取消權利的保障；如此，強迫自由的極權之治可能產生。

所以，西方世界多元論的學者，皆反對積極自由的一元論說法；他們認爲政治自由是基礎，它捍衛權利。政治自由與自律的道德自由判成兩極，才不會形成泛道德一元論的化約取向，善與權利殊途。此種論調，又稱之爲彌爾主義的傳統。

(一)道德、知識、個人自由與建立合理的政治權力等目標，無法融和在一起。

(二)人類智性根本是不可靠的。

(三)悲觀主義的認識論。

(四)民主可能淪爲多數專制。

(五)批評自治，人民擁有自己管理自己權力。

(六)政治道德化不可能、悲觀人性論。<sup>(16)</sup>

論、孟的自律自由觀，讓政治生活成爲道德的存有，政治自由是爲了促進道德自由而存在；政治自由失去了獨立運作的空間，無法挺立出捍衛權利的政治自由間架，容易淪爲道德解決一切的一元化格局，甚或專制獨裁之勢。優劣之處，要如何加以解決，當代新儒家摸索一套解決的機制。

#### 四、當代新儒家—重構政治主體與公民社會

論語、孟子的德性自律自由，提昇涵攝了政治自由，令政治生活非僅只爲權利的捍衛，還是道德的追求、正義的探索。政治不再爲權力現象的交集，而是如何過更好生活的建制，稱之爲政治道德主義。論語、孟子的自律自由，代表著最高階段道德的圓成。外在的法律、